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3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87540_11102350200_1_3887540_111023502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第一梯次研
習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(差)
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03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核心講師基礎培訓研習：111年2月19日(星期六)。

2、核心講師試講/認證(高屏區)：111年3月19日(星期
六)。

3、核心講師基礎回流研習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。

4、辦理地點：本縣鶴聲國小(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)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家長及教育人員(現任國中小教
師及行政人員)。

(三)報名方式(基礎培訓研習)：請參與人員於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前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2e1xpQkq8vuTtzNB6>)，俾利本府後續資料彙整事宜；另亦請參與人員至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報名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EwxH7CWboZjGRkvAA>)填寫報名資料。

三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，並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tw)聯繫或電洽：(02) 2368-5900。

四、檢附培訓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2/01/21
11:44:5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